**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关于印发《中医师承学习人员跟师合同书》

模板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）：

根据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）和《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（鲁卫发〔2018〕12号）的规定，现将《中医师承学习人员跟师合同书》模板印发给你们。跟师学习人员可在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（http://wsjkw.shandong.gov.cn/）下载使用。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2月13日

中医师承学习人员跟师合同书

**指 导 老 师**

**师 承 人 员**

**签 订 日 期**

甲方（指导老师）： 乙方（师承人员）：

姓名： 姓名：

性别： 性别：

出生年月： 出生年月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名称及地址： 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：

依据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）及《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指导老师与师承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建立师承学习关系，双方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师承教学时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总计不少于2500学时（跟师学习半天按4学时计算，需有跟师笔记）。

二、师承教学的地点(需为合法医疗机构)：

三、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（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）：

四、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：

1．中医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：

2．中医学术经验：

3．中医技术专长：

五、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：

六、指导老师职责：

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保证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，精心组织教学，悉心传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，按照确定的师承教学计划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带教任务。

七、师承人员职责：

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勤奋好学，尊师守纪，保证跟师学习时间。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，认真做好跟师笔记，及时归纳整理，并加以研究。扎实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、业务素质和水平。

八、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,师承关系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(签字或盖章): 乙 方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签订本师承关系合同必须用钢笔（或签字笔）书写，不得使用圆珠笔。